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文號：113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73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四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6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618號函辦理。
- 二、為符合市場現況，調整旨揭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級距、費率，並自113年7月10日起生效。除前述事項外，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修訂明細表：

基金名稱	保管費級距 (信託契約第 18 條)	路孚特系統更名 (信託契約第 32 條)	配合 ETF 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V		V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V	V	V

- 四、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日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
 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p>	<p>定義</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 第 1130051500 號函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p>	同上
	<p>二十、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二十、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同上
	<p>三十八、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p>三十八、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同上
	<p>三十九、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p>三十九、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二、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 <u>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u> 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 <u>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u> ，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四、實際申購總價金：指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五條	<p>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p>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p>	<p>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四、<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p>	<p>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金，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六條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p>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刪除)	<u>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 <u>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u> 終止掛牌。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 <u>申請金管會核准</u> 終止掛牌。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 <u>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u> 。 (七) 行政處理費。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七)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u>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第 13 條及 14 條項次調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六)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增列)</p> <p>(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配合前項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訂第6款，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 行政處理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將現行條文第 11 項與 12 項合併，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前述比率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調整為每年百分之〇〇三 (0.0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擬自 113.7.10 起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費率。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 <u>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三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增列)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三、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實務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p> <p>(以下略)</p>	<p><u>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p> <p>(以下略)</p>	約範本修訂。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條項調整。
第二十六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條項調整。
第二十七條	<p>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p> <p>一、<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增訂，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p>二、<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三、<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四、<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總數。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增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時效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前條增訂及調整條次。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將本款後段移至後項。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	配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成分證券檔數或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p>	<p>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二)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p>	<p>定義</p> <p>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u></p>	<p>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一、<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u></p>	<p>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p>	同上
	<p>二十二、<u>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u>受益權單位數</u>、<u>受益憑證轉讓</u>、<u>設質</u>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p>	<p>二十二、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u>受益憑證轉讓</u>、<u>設質</u>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同上
	<p>四十、<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u></p>	<p>四十、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u>基金</u>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p>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四十一、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四十一、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同上
	四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四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指 <u>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u> ，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指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三條	<p>本基金募集額度</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p>	<p>本基金募集額度</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p>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一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五條	<p>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u>申請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u></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之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p> <p>(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請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請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請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五) <u>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六)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u></p>	<p>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請</p> <p>一、<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之申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請手續費，申請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請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請申請得收取申請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請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四、<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請</u>，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請</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u></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p>	<p>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金,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p>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六條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刪除)</p>	<p>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信託契約範本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
第八條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u>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u>。</p>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u>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掛牌</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十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受益人<u>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u>。</p> <p>(七) 行政處理費。</p>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p>(七)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u>；</p> <p>(六) <u>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u></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u>及其衍生之稅捐</u>(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增列)</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第 13 條及 14 條項次調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p> <p>(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十三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p>	<p>配合前項增訂第6款，調整款次。</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	配合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約範本修訂。</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 行政處理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u>交易市場</u>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u>交易市場</u>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將現行條文第 11 項與 12 項合併，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級金融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u> ，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u>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以下略)</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國外證券經紀商</u>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u>處理或</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u>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人之事務。	酌修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u>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三) <u>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止</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擬自113.7.10起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級距及其費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u></p> <p>2、<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算。</u></p>		
第二十條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u>（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增列)</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與實務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二、<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p> <p>(以下略)</p>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經理公司</u>得為下列行為：</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三、<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p> <p>(以下略)</p>	<p>三、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u>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u>，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p>	<p>條項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項調整。
第二十三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之<u>事項</u>，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之<u>事項</u>，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u>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條項調整。
第二十七條	<p>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p> <p>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u>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u>，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增訂，其後條項依序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頭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整。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增訂。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八條	時效 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時效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前條增訂及調整條次。
	四、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p>	<p>受益人會議</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但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增列)</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將本款後段移至後項。</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p>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p>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二	幣制	幣制	配合路孚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第三十三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u>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本基金</u>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三)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p>	<p>定義</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p>	<p>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p>	同上。
	<p>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u>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p>	<p>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同上。
	<p>三十九、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p>三十九、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u>本基金</u>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同上。
	<p>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p>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u>本基金</u>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p>	同上。
	<p>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p>	<p>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收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語修訂。</p>
	<p>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p>
<p>第三條</p>	<p>本基金募集額度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本基金募集額度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一規定修訂。</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p>	<p>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p>	<p>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四)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十)</u>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七</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u>二</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u>八</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六條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u>二</u>、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u>二</u>、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p>(刪除)</p>	<p><u>三</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信託契約範本刪除。
第八條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u>七</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p>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u>七</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掛牌。	
第十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p> <p>(七) 行政處理費。</p>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p>(七)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u>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期貨交易所</u>、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及其衍生之稅捐</u>；</p> <p>(六) <u>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u>及其衍生之稅捐</u>(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增列)</p> <p>(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第 13 條及 14 條項次調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十三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前項增訂第6款，調整款次。</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七、經理公司、 <u>參與證券商</u> 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	七、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或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索閱之處所。<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 行政處理費。</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五)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u>交易</u>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u>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u>交易</u>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u>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u>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將現行條文第11項與12項合併，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p> <p><u>十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u>經金管會核准後</u>，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u>，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u>，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p><u>十八</u>、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u>應即洽</u>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p>
	<p><u>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經金管會核准後</u>，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u>十九</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p>
第十四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基金公司</u>或<u>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以下略)</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u>國外證券經紀商</u>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u>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u>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人之事務。	酌修文字。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未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前述比率計算方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調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未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計算。前述比率計算方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調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	本基金擬自113.7.10起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級距及其費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 (0.12%) 之比率計算。前述比率計算方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止調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 (0.07%) 之比率計算；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p> <p>1、<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 (0.06%) 之比率計算；</u></p> <p>2、<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 (0.05%) 之比率計算。</u></p>	<p>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二 (0.12%) 之比率計算。前述比率計算方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起調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 (0.07%) 之比率計算。</p>	
第二十條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三) <u>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u></p>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增列)</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與實務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以下略)	三、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項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四)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條項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之清算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項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u>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p> <p>一、<u>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相關規定辦理。</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增訂，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p>二、<u>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三、<u>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四、<u>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五、<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增訂。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時效 三、依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時效 三、依 <u>前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前條增訂及調整條次。
	四、 <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 <u>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十) <u>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u>但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將本款後段移至後項。
	四、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五、如發生 <u>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u>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四、如發生 <u>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u>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第三十二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第三十三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成分證</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四)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	定義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u> 。	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之機構。	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機構。	同上。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權單位數</u> 、 <u>受益憑證轉讓</u>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受益憑證轉讓</u> 、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同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九、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三十九、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 <u>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同上。
	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四十、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 <u>本基金</u>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同上。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三、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五、實際申購總價金：指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本基金募集額度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一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第五條	<p>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u></p> <p>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u>（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u></p> <p><u>（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u>（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u></p>	<p>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u></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u>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u>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p><u>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u></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實務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p>	<p>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p> <p>(三)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八)</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u>(九)</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十)</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四)</u>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金，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p> <p>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p>	
	<p><u>二</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p>	<p><u>八</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p>
<p>第六條</p>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p>	<p>配合信託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刪除)</p>	<p>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約範本修訂。</p> <p>依 113 年 4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及信託契約範本刪除。</p>
第八條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p>	<p>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p> <p>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p> <p>(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掛牌。</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修訂。</p>
第十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p> <p>(七) 行政處理費。</p>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p> <p>(七)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第十一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與第 13 條及 14 條項次調整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六)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p> <p>(增列)</p> <p>(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前項增訂第6款，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u>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u>參與證券商</u> 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七、經理公司、 <u>參與證券商</u> 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或 <u>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行政處理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配合信託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約範本修訂。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將現行條文第 11 項與 12 項合併，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修訂。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務修訂。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 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以下略)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國外證券經紀商</u> 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u>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 <u>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u>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人之事務。	酌修文字。
	<u>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u>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u>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增列)</p>	
第十八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按以下比率計算：</p> <p><u>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且於新臺幣伍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u></p> <p><u>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計算。</u></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計算。</p>	<p>本基金擬自113.7.10起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計算級距及其費率。</p>
第二十條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三)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增列)</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與實務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以下略)</p>	<p>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後，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為下列行為：</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以下略)</p>	<p>三、除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經理公司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辦理本條第二項之行為，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以下略)</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條項調整。</p>
第二十一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p>	<p>條項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六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三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本基金之清算</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條</u>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條項調整。
第二十七條	<p>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p> <p>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u>，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相關規定辦理。</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契約定義用語增訂，其後條項依序調整。
	<p>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u>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u>。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u>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p>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p> <p>五、<u>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u></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p>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增訂。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
第二十八條	<p>時效</p> <p>三、<u>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四、<u>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時效</p> <p>三、<u>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增列)</p>	<p>配合前條增訂及調整條次。</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十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九)<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p>	<p>受益人會議</p> <p>三、<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九)<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但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將本款後段移至後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四、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五、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u>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u>六、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u>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二條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	幣制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增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